

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合聘辦法

一〇一年十月一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校務會議同意核備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與校內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交流，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大同技術學院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校內單位間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協議，擇一為主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員額之來源由合聘單位協議明訂之，任何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

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本校為主聘，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本校為從聘。
- 二、合聘教師本校為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本校為從聘者，其於本校提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主聘學術機構協議明訂。
- 三、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宜註明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
- 四、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應在主聘學術機構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請升等審查事項。其主聘學術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 五、合聘教師合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行政程序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後續聘之。
- 六、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不論主聘或從聘，應由聘請單位提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